

#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中山社科通〔2021〕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“2019-2020年度中山市社会科学精品”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社科团体、社科联分会、社科基地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我市在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充分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我市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，根据工作安排和有关办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2019-2020年度中山市社会科学精品”征集活动。现将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范围和条件

凡是我市个人或集体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出版或发表的专著、编著、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科普读物、工具书、学术译著、古籍整理等研究成果，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申报。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要求，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，为我市加快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，建设创新中山、法治中山、文明中山、平安中山、美丽中山提供智力服务和决策参考。

2. 坚持解放思想，推进理论创新，推动科学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，贴近实际，主题鲜明，逻辑严谨，文字准确，具有创新精神和较高的学术水平、理论深度及应用价值，对实践有指导作用。

3. 必须是经过新闻出版机构批准出版的社会科学方面的著作、在公开刊物或《中山社会科学》杂志发表的论文以及市级以上立项的调研报告。市领导牵头的调研报告不参与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1. 凡参加本活动的，须填报《中山市社会科学精品应征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和上交电子版（发送至 zssk2010@163.com）。（《中山市社会科学精品应征表》可在中山人文社科网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zsskl.gov.cn/>）

2. 应征的精品中，论著、科普读物报送成果 3 份；如果是公开发表的论文（调研报告），应附发表文章刊物的原件及复印件三份（原件在审核后即时归还）；调研报告如被各级党委、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的，须提供该采用单位加盖公章的证

明及复印件。

3. 应征精品中有获得全国、省、市以上奖励的，应附上奖励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在审核后即时归还）。

4. 应征精品的主编、作者（或第一作者）必须是中山户籍。

5. 每人申报精品最多为 2 项。集体精品的申报者必须是该精品的主持人或第一作者，并注明该精品的全部参与者，不能以单位名义或课题组名义申报。

### 三、征评程序

1. 申报精品项目由各单位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。

2. 市社科联组织省级专家进行集中选评。

3. 向社会公示征评结果。

### 四、扶持工作

中山市社会科学精品征集活动设论著、论文、调研报告、科普读本四类，每类设一、二、三等次，颁发证书并给予资金扶持。

### 五、报送时间和地点

1. 报送截止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（如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报送地点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12 号人才发展中心大楼 12 楼 1210 室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，邮编：528403；联系人：韩延星，联系电话：88268212。

附件：中山市社会科学精品应征表

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1年4月7日



附件

## 中山市社会科学精品应征表

精品名称							
参评类别					字 数		
作者姓名		性别		年龄		学历	
工作单位					职务、职称		
通讯地址及 邮编					联系电话		
精品发表时间及刊物名称 (或精品采纳单位和时间,若发表于核心期刊, 请注明核心期刊类别)							
获省以上 奖励的名 称、等级 和时间							
精品的 社会影响							

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章： _____ 单位盖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市社科联 初评意见</p>	
<p>省级专家 终评意见</p>	

注：\*此表可自行复制

---

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7日印发

校核：韩延星

(共印3份)